

哲学家与英格兰法律家的对话



[哲学家与英格兰法律家的对话 下载链接1](#)

著者:[英] 霍布斯

出版者: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出版时间:2006年1月第1版

装帧:平裝本

isbn:9787542621658

霍布斯，1588年生于英国，卒于1679，是西方哲学史上最重要的政治哲学家之一。作为克伦威尔同时代的人，他对于国家和法律的根本问题进行了精深的思考。他的《利维坦》具有非凡的逻辑性和想像力，使政治哲学得到了一种逻辑严密的系统发挥，成为经世名著。

目录

论理性的律法

论主权权力

国王是最高法官

论法院

论极刑犯罪

论异端罪

论侵犯王权罪

论刑罚

论赦免

论关于我的与你的法律

《利维坦》论法律和司法之章节

附录 黑尔首席大法官对霍布斯的《法律对话》之回应

作者介绍:

托马斯·霍布斯 (Thomas

Hobbes, 1588—1679)，英国伟大的政治哲学家，机械唯物论者，亦是自由主义理论奠基人之一，功利学派的先驱。著述等身，包括哲学三部曲《论物体》(1655)、《论人》(1658)、《论公民》(1642)，《法律、自然和政治的原理》，以及最负盛名的代表作《利维坦》(Leviathan, 1651)。《一位哲学家与英格兰普通法学者的对话》是其晚年处理政治一法律问题的重要作品。

目录:

[哲学家与英格兰法律家的对话 下载链接1](#)

标签

法学

霍布斯

政治哲学

哲学

普通法

英国

法律

柯克

评论

重新读 重新提问

绝对君主权威

泛读，但书中对英格兰一些具体的法律制度及法院层级设置有较为详细的讨论。

对理论，有点累觉不爱了，脑子不够用

因为论文~

[哲学家与英格兰法律家的对话 下载链接1](#)

书评

《一位哲学家与英格兰普通法学者的对话》起草于1666年，出版于霍布斯逝世后的1681年，应该说是霍布斯晚期思想在经过相当长时间酝酿后的产物。一般我们对霍布斯的评论和看法集中在《利维坦》上，通观而论，霍布斯一生的思想没有太大的转折变化，《对话》可以看作是《利维坦》关...

【按语：《对话》是霍布斯1666撰写，1681死后出版的一部法学作品。由于缺乏法学思想史的背景知识，只能粗读。迄今读过的博丹的《主权论（节选自国家论六书）》和霍布斯的《对话》是两部精深的法律著作：单单整理其思想显得很简单，因为渊博的法律知识和历史知识会被忽略掉；但...

[哲学家与英格兰法律家的对话](#) [下载链接1](#)